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资本：89,671.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集成和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环保及配套设备、机具的购销；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86,465	380,117
负债总额	224,208	217,164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171,290	161,940
其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1,940	22,540
长期借款	149,350	139,400
(2) 流动负债总额	69,105	72,011
股东权益	162,257	162,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257	156,953
项 目	2016 年 1 月—2 月 (未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8,911	72,015
利润总额	-696	10,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	11,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	37,150

信用等级：根据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情况，环保公司信用等级为A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商谈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本金：保证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环保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

司。环保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腾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

当前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环保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补助用于潮安项目，目前已获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可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借款，最长期限 15 年，年利率为 1.2%。

环保公司已运营管理6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环保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332.22	13.1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